

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 所務會議 通過
民國 97 年 06 月 19 日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05 日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5 月 11 日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3 月 27 日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3 月 13 日 所務會議 修正
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所務會議 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培養高等教育人才，提升研究、教學素質，增強本所博士畢業生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選課修業：

- (一) 修業期限內最低修習 18 學分。學生修習外所課程，以最低修習學分數 1/3 為採計上限。
- (二) 學生入學後，需繳交碩士及學士修業記錄，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，必要時得依個別研究生之學術背景，要求其加修碩士班課程若干門。經指定補修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不具全職帶薪身分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5 門，不超過 12 學分；學生具全職帶薪身分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3 門，不超過 9 學分。
- (四) 學生具全職帶薪身分者，係指依在職生資格錄取，或依一般生資格錄取後，於修業期間領有工作單位全薪者。
- (五) 學生每學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簽字確認。

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：

- (一) 資格考最遲需於入學後第 9 學期結束前完成。通過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 - 甲、資格考試每年舉行 2 次。每年 8 月提出考試申請，12 月舉行考試；2 月提出考試申請，6 月舉行考試。每次考試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。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而無法應考者，需在考試一個月前提出撤銷申請，否則該次成績以 0 分計算；惟因重大事故或重病請假，經所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乙、必考 1 科（發展理論與政策），自政治、社會、經濟發展理論與政策中任選 1 領域為主考佔 70%；另 1 領域佔 30%。
 - 丙、選考 2 科，於本所開設科目，除必考外，任選 2 科，但需經研發會召集人與所長同意。
 - 丁、資格考試得以論文發表替代，替代說明如下：
必考（發展理論與政策）僅得以 SSCI、TSSCI 論文發表替代（以單獨發表或僅與指導教授、本所專任教師聯合

發表為限)；

選考(第1科)亦僅得以SSCI、TSSCI論文發表替代(以單獨發表或僅與指導教授、本所專任教師聯合發表為限)；

選考(第2科)得以相關發表論文積分替代(積分需達70分方得替代通過)；

(二)資格考試選考(第2科)替代方案計算說明如下：

- 甲、發表SSCI、TSSCI、THCI Core收錄期刊名單論文，每篇計分70分。
- 乙、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匿名審查專業性學術期刊論文，提供該期刊之審查意見書者，每篇計分25分。同一期刊採計1篇為限。
- 丙、專書(內容字數不得低於5萬字)發表，需送2位專家學者外審(外審評分標準：優55分、佳35分、可15分)。
- 丁、專書篇章(內容字數不得低於1萬字)發表，需送2位專家學者外審(外審評分標準：優35分、佳25分、可10分)。
- 戊、共同發表積分之計算，扣除指導教授後，發表人數除以各篇積分為該篇可獲積分分數。
- 己、外審委員群名單由所務會議確定，每2學年修訂1次，由所長依送審主題擇訂審查委員送審。
- 庚、專書外審費用3,000元，專書篇章外審費用2,000元，由送審人自付。

(三)資格考試以100分為滿分，70分為及格，考試不及格者，無須申請即應於次學期重考1次。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
(四)資格考試參考書單，必考科目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老師共同制訂40~50筆之內容；群修、選修科目由授課老師與另聘委員共同制訂20~30筆之內容。前述兩項書單內容中期刊或專書論文不得超過總數之1/3。

(五)資格考試命題委員由所長另行聘任。考試範圍以參考書單為限，考試方式為筆試，得採開卷方式，由命題老師決定，以開卷方式考試時，考生得參考一切必要之書籍資料，惟不得與他人討論。考生有離開考場之需要時，不得將試題、試卷攜出考場。

四、學位論文題目申報與指導教授審聘：

(一)學生入學後，需於正式修業前，就本所專任、合聘副教授以上教師擇訂1人為指導教授，經該教師簽章確認。如學生未獲任何老師簽章同意，由所長擔任指導教授。修業1學年後，得申請變更。

學生入學後，第1學期開學後2週內循學校行政程序提報入學

甄試或考試時提出之研究計畫題目與指導教授。變更指導教授或論文題目時，程序亦同。

學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時，應先獲擬新任指導教授同意簽章，首任指導教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同意變更。

首任指導教授如不擬繼續擔任指導時，應告知學生與所長，協助該生變更指導教授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變更。

(二) 博士生指導教授應為本所專任、合聘副教授以上教師。

五、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與委員會組成：

(一)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，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前 1 學期，完成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。

(二)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論文考試之相同審查委員，其各該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指導教授推薦名單後提聘。

(三) 博士生之審查委員會應由校內外副教授以上 5~9 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 1/3 以上，並有本所專任教師 1 人以上共同組成。

六、學生必須同時滿足以下各項規定，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：

(一) 修畢最低總學分數。

(二) 修課期間參與所內「學術論文研討」達總場次半數以上。

(三) 通過博士生學位資格考試。

(四) 通過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。

(五) 本所博士生畢業前應達英語能力標準規定，至少應修習 3 門英語授課專業課程（其中 1 門為本所開設英語專業課程）7~9 學分且成績及格，或符合英語能力檢覈標準之一：

(1) 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-IBP) 79 以上，或托福電腦測驗 (TOEFL-CBP) 213 以上；

(2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 中高級初試檢定；

(3)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6.0 以上；

(4) 多益測驗 (TOEIC) 750 以上；

(5)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(Main Suite) 中級認證 (Preliminary English Test; PET) 以上。

七、學位論文考試：

(一) 學生符合第七條規定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所長審查通過後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
(二) 學位論文考試需於口試日前 6 星期提出申請，上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，下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5 月 31 日。申請時需檢附下列資料送交所辦公室：

甲、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、本校碩、博士班學位考

試申請書、本所學位考試評分單、本校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、學位論文審定簽名頁與學位論文口試本定稿5~9份(依審查委員會人數而定)。。

乙、若審查委員因故異動時，需另檢附本所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推薦表，按第六條第二、三項規定，辦理替補。

八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